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618号

原告沈某

被告上海市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倪某

委托代理人贺某

委托代理人李某

原告沈某诉被告上海市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。被告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为的证据和依据。审理中，原告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经审查，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于法无悖，依法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沈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沈某负担。

审 判 长

董燕

审 判 员

童娅琼

人民陪审员

陈颖

书 记 员

徐雯婧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